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

原告 任依仁

兼上一人

送達代收人 張茗

被告 任利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任台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任台軍為原告張茗之配偶、原告任依仁及被告任利仁之父，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配偶及子女即原告張茗、任依仁、被告任利仁3人，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載。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協議，惟被告長期旅居於海外難以聯絡，故兩造遲遲未能就被繼承人所遺留遺產之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起訴請求將被繼承人之上開遺產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任利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依民法第830

01 條第2項規定，適用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
02 或變賣分割為之，如以原物為分配時，而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03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則得以金錢補償之，另將
04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
05 割遺產方法之一。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06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07 自由裁量之權，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
08 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09 束。

10 五、經查：

11 (一)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12 被繼承人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死亡證明書、兩造
13 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4 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31頁、第35-41頁)。被告任利仁
15 經本院向其臺中市○○區○○街00號7樓之2戶籍址(卷第99
16 頁)送達而寄存於警察局(卷第109頁)，再經本院調取
17 其入出境資料，上載被告於114年3月7日雖曾從金門入
18 境，然翌(8)日即出境前往廈門，且迄今未再有入境之
19 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參，本院乃
20 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送達福建省福州市○○區○
21 ○路0號福建師範大學倉山校區青年教師公寓202室，則遭
22 退回，有送達回證乙件可證(卷第131-185頁)，被告既
23 經合法通知卻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原告之主張自堪
24 信為真正。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存款、
25 股份等性質上係屬可分，具有流動性與變價性高之特性，
26 在單位之經濟利用效率上相當。又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前
27 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且亦無
28 不能分割之情形，依前揭法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
29 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 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31 有，未來可依協議為利用、分管，或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處

01 分，以追求不動產之利用效率，因認依遺產之性質、經濟
02 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確保兩造繼承之公平，將附
03 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04 為分別共有，誠屬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六、本件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06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07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08 拘束，且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為
09 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0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兩
11 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

12 七、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3 條之1。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呂子彥

20 附表一：被繼承人任台軍之遺產
21

項目	編號	名稱	存款金額（新臺幣）、股數	分割方法
存款	1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000000000000 優惠儲蓄存款	256,100元	按附表二所示分配，如有孳息產生，亦同。
	2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0000000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45,152元	
	3	臺灣銀行台中分	697,774元	

(續上頁)

01

		行0000000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4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000000000000 優惠儲蓄存款	1,352,000元	
投資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9股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比例
1	張茗	3分之1
2	任依仁	3分之1
3	任利仁	3分之1